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2 日大字第 A960003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5 年 11 月 20 日 11 時 10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，採集屬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-XXX 號營業用大客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E02-950201），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600ppmw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(50ppmw)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5 日 C0000185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2 日大字第 A9600030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3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5405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 (96 年 1 月 12 日大字第 A96000309 號

裁處書) 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